湛江市司法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017年版）

| 实施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主题分类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职责权限 | 是否进驻网上办事大厅 | 是否进驻实体办事大厅 | 是否实现即来即办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58 | 提供法律援助 |  | 日常管理事项 | 社会民生类 | 1.[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国务院令385号）第五条；2.[行政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 法律援助受援对象 | 负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提供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否 | 否 | 是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59 | 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审核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1.[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二条。 | 律师事务所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0 | 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审核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1.[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二条。 | 律师事务所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1 | 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撤回派驻律师审核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1.[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二条。 | 律师事务所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实施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主题分类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职责权限 | 是否进驻网上办事大厅 | 是否进驻实体办事大厅 | 是否实现即来即办 | 备注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2 | 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增加派驻律师审核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1.[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二条。 | 律师事务所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3 | 律师执业证补发（换发）申请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四条。 | 执业律师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4 | 律师事务所设立省外分所申请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 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7〕3号)。 | 律师事务所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5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补证、换证申请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1.[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7〕3号)。 | 律师事务所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6 |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审核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 执业律师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实施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主题分类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职责权限 | 是否进驻网上办事大厅 | 是否进驻实体办事大厅 | 是否实现即来即办 | 备注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7 |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审核（含新设、名称变更）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 2.[部门规章]司法部《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7〕3号)。 | 律师事务所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
| 湛江市司法局 | 168 |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审核 |  | 代办转报 | 市场主体登记类 | 1.[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7〕3号)。 | 律师事务所 | 地级市司法局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报省司法厅审核批准。 | 否 | 否 | 是 |  |